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01
聯絡人：吳冠模
聯絡電話：(02)2349-6259
電子郵件：camel@mail.c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1105014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申請使用文件)(1105014828-0-0.doc)

主旨：有關以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之活動，應確實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辦理，請轉請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災害應變時，...，並由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向民航局申請同意。」；該條第2項規定略以：「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發生時，...，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向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同意；如活動涉及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者，應向民航局申請核准。」，並依該條第3項規定，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https://drone.caa.gov.tw>)登錄飛航資訊。
- 二、於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或飛航高度超過距地面或水面400呎以上，有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



災害或緊急情況之勤務時，應依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以電話及傳真方式向本局(臺北近場管制塔臺或高雄近場管制塔臺)申請同意或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局現行係採「空域協調使用」、「空域關閉」或暫停航機起降等方式，優先讓遙控無人機執行任務，因此可能造成航班延宕或影響旅客權益，爰請確實判斷符合「緊急」之情況，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未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同意或核准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1至第118條之3等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至150萬元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及廢止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檢附「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申請使用文件」供參。另有關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部分，亦應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

